

全国少年儿童“双有”活动组委会

“传承长征薪火 唱响报国强音”红歌联唱活动方案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在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之际，“双有”组委会将联动各地校外教育单位，以“传承长征薪火 唱响报国强音”为主题举办红歌联唱活动，引导广大少年儿童感悟长征精神、锤炼理想信念、厚植家国情怀，以艺术之声传递报国之志，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，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。

一、组织单位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中国儿童中心

全国少年儿童“双有”活动组委会

（二）协办单位

江西、福建、广东、湖南、广西、贵州、重庆、云南、四川、青海、河南、湖北、甘肃、宁夏、陕西等地的校外教育机构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采取“全国共唱主题曲+每省一首红色歌曲”模式。全国共唱主题曲为《红星歌》（电影《闪闪的红星》主题曲）。各省区市选取 1 首贴合本地长征历史、具有地域特色的红色

歌曲，如《十送红军》、《山丹丹开花红艳艳》等。

节目以集体合唱或“领唱+合唱”的形式呈现，编排时可以结合器乐伴奏、情景演绎、诗朗诵等，注重融入地域文化、长征场景元素，提升节目艺术性与感染力。单个节目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

各地录制节目视频并报送“双有”组委会办公室。视频采取横屏录制，16:9比例，清晰度达到1080P及以上，MP4格式，大小在1000M以内。可以采取邮箱或网盘的方式报送，具体联系方式见后文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确定演唱曲目（7月15日前）

各地明确一名联系人，报送拟演唱歌曲的名称。“双有”组委会办公室将统一协调，确定各地最终演唱的曲目。

（二）拍摄演唱视频（7月15日至8月15日）

各地拍摄、制作、报送演唱视频。“双有”组委会办公室将及时反馈修改意见，便于各地补充拍摄相关素材。

（三）制作联唱节目（9月12日前）

“双有”组委会办公室完成红歌联唱完整节目、各省曲目、宣传片的制作，并给到各地参与机构。

（四）集中宣传展示（9月12日至9月底）

利用好9月是全民国防教育月、9月19日是全民国防教育日的时机，“双有”组委会将联合主流媒体开展专题报道，各地要积极利用不同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展示，共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吴双彦：18701384982，010-66167280

曲展平：13911257352，010-66160151

邮 箱：shuangyou07@126.com

